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概述

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）由于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，要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返还其缴纳的增发保证金，支付利息及资金占用费等。北京仲裁委员会向公司送达了仲裁申请书、答辩通知等仲裁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、2019 年 1 月 15 日、4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收到仲裁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、2019-002、030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京仲裁字第 0033 号）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公司向高金科技返还保证金 25,000,000 元；
- 2、公司向高金科技支付利息和资金占用费共计 257,152.78 元；
- 3、驳回高金科技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4、本案仲裁费用 187,559.38 元，由高金科技和公司各自承担 50%即 93,779.69 元。鉴于高金科技已经预缴全部仲裁费用，公司直接向高金科技支付 93,779.69 元以补偿高金科技代缴的仲裁费用。

上述裁决公司应当向高金科技支付的款项，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

日内支付完毕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按照裁决如期向高金科技支付相关款项。公司已就本案计提应付利息187.5万元，根据财务部门初步估算，本次仲裁会导致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52.41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年度报告为准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裁决书》（2021）京仲裁字第 003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